

# 关于印发《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无锡经开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行政审批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关于市应急管理局划转市行政审批局权力事项的合作框架备忘录》（锡行审发〔2022〕26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危险化学品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锡应急〔2022〕59号），制定了《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 无锡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和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适用本细则。

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城镇燃气以及国家、省、市禁止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适用本细则。

列入本市禁止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禁止在本市范围内经营。

第三条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经许可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

（三）企业自有且仅供内部使用、不对外经营的加油站（点）（包括橇装式加油装置）。

第四条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归口发

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批职能的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江阴市、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无锡经济开发区，按照集成改革试点或全链审批赋权等要求，负责辖区内经营许可证的受理、现场核查、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分为：无储存经营、有储存经营、租赁储存经营、加油站经营、分装充装经营、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商店。

##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七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申请经营许可证所需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 从事仓储经营的企业，仓储设施应当满足所储存品种的储存条件。仓储经营企业自有仓储设施的，应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仓储设施出租的，应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仓储设施同时分租给不同企业的，由该仓储经营企业实行统一安全管理，并出具整体安全评价报告。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市安监局关于贯彻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依法进行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规定的选址、建设、存放要求。

### 第三章 申请类别及材料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类别：

#### (一) 首次申请

企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发证机关提出首次申请：

- 1.新设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
- 2.新增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企业；
- 3.原经营许可证被注销的企业。

#### (二) 重新申请

企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申请：

- 1.从事无储存经营、租赁储存经营的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 2.从事有储存经营、加油站经营、分装充装经营、危险化学品商店经营的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 3.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 4.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 5.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 6.原经营许可证逾期尚未注销的。

办理重新申请手续时，如申请人有变更事项，应一并完成，无需单独办理变更手续。

### （三）延期申请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办理延期申请手续时，如申请人有变更事项，应结合延期一并完成，无需单独办理变更手续。

### （四）变更申请

企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属于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1.企业名称；
- 2.法定代表人；
- 3.注册地址；
- 4.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 5.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

### （五）注销申请

企业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向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延期申请应提交下列相关文件、资料：

1.申请书及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属于自有经营场所的，需提交产权证明文件；属于租赁经营场所的，需提交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文件。出租方出租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的，还需提供出租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5.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2.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 3.安全评价报告。

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按规定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二）变更申请

申请人应当根据变更的内容提交下列相应的文件、资料：

-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和原经营许可证；
-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3.变更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相关资格证书；
- 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5.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6.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三）注销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注销申请书和原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附页。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许可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延期申请、变更申请之前应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根据系统提示填报基本信息、上传电子版材料。材料均须用原件（如无原件，复印件须经

企业盖章)拍照或扫描形成彩色图片文件,并以 Word 或 PDF 文件形式(可内含图片)上传。每个文档标题应当与其内容一致,文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申请人网上填报可不提交纸质材料,但需承诺对所有电子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并将全套纸质材料存档备查。

#### 第四章 审查与发证

第十四条 经营许可受理审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按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即予以受理;

(二)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承诺时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不属于发证机关职权范围的,即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经营许可证的现场核查工作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以下经营企业现场核查:中央及省属驻锡企业、市属企业(不含加油站等下属单位);首次申请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含加油站)。

除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现场核查的企业外,赋权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其他经营企业的现场核查。

除市应急管理局和赋权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有关职能部门负



责现场核查的企业外，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不含梁溪区）和梁溪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本辖区内其他经营企业的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从事有储存经营、租赁储存经营、加油站经营、分装充装经营、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商店的企业，应当将以下内容列入现场核查范围：

- 1.经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应当作为工业原料使用；
-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企业应当依法明确劳动关系；
- 3.企业经营场所房屋用途应当为非居住用房；
- 4.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

第十七条 审批前指导服务环节、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 第五章 经营许可证书

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分为正本、副本、附页。正本、副本、附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变更事项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变，但应载明变更日期。

第二十条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按以下要求办理经营许可证：

（一）经营企业有多个储存地点的，应分别向储存设施所在地的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设立分公司的应提供分公司

企业性质的营业执照)；

(二)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有 2 处及以上经营场所的，应当分别办理经营许可证；

(三) 涉及汽油、柴油等成品油批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必须自有或租赁油库从事批发经营；

(四) 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且对外经营的汽油、柴油加油站(点)，依照本细则领取经营许可证；

(五) 危险化学品气体分装、充装(含混合气充装)企业，购买危险化学品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企业，依照本细则领取经营许可证；

(六)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重新申请情形，但未重新申请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视为无证经营；

(七) 已取得租赁储存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变更租赁场所前，应向审查机关报告并重新申领经营许可证；

(八) 同一经营场所地址只能领取一张经营许可证。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储存设施或者租赁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其储存设施与企业注册地不在同一地区的，由储存设施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储存设施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已经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已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查发现不再具备领取经营许可证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经责令限期整改截止时间超出其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且在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经营许可证未被批准延续的，发证机关应当及时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因项目建设或者隐患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申请延期的，可以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推迟延期换证申请，并停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交回原经营许可证。推迟延期换证时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 (一)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 (二) 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 (三) 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吊销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第二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情况。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本机关网站或当地主要媒体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另行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无储存经营是指无危险化学品自有储存设施，仅限于票据往来经营形式的经营行为；有储存经营是指有危险化学品自有储存设施或对整体租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负有全面安全管理责任的经营行为；租赁储存经营是指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仓库、储罐、货场等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加油站经营是指从事加油站经营的经营方式；分装充装经营是指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混配），然后销售的经营行为；仓储经营是指利用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场地，专门为其他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储存、周转业务并收取仓储管理费的经营行为；危险化学品商店是指经营场所储存少量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实物或带备货库的零售店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新的规定的，应当及时执行新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